

2017 年吴川市统计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吴川市统计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吴川市统计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吴川市统计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吴川市统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吴川市统计局是吴川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管统计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1、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统计制度和标准，拟订全市统计工作规划和调查制度，负责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工作，组织、直辖市、管理和指导全市统计工作。

2、起草统计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实施统计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和规范全市统计行政执法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依法查处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行为和案件；组织实施对镇（街）以及市各部门和单位的统计巡查工作、对镇（街）的统计督查工作、对统计对象的统计监审工作。

3、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大市情市力普查计划、方案，组织实施全市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普查工作，汇兑、整理和提供有关市情市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4、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运输邮电业、仓储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和公共高州管理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社会福利业和娱乐业，以及公共管理与社会组织

等统计调查工作，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金融、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

5、组织实施基本单位、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等基本状况的统计调查和反映社情民意的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环境保护、对外贸易、对外经济、财政、税收、就业，妇女儿童、基本单位登记注册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

6、组织实施基本现代化建设监测和科学发展评价考核监测等统计方面的工作，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提出建议。

7、指导全市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工作。建立并管理全市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制定各地区、各部门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市性的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向社会发布无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和统计数据。

8、组织指导全市统计干部教育和统计专业知识培训工作，会同相关部门组织管理全市统计专业资格考试、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从业资格认定工作，加强统计队伍建设。

9、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没有下属单位。

第二部分 吴川市统计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吴川市统计局 2017 年度总收入 318.7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18.7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318.7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4.17 万元，增长 4.65%。主要原因是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两员经费补助拨入。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3. 事业收入 0 万元。

4. 经营收入 0 万元。

5. 其他收入 0 万元。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吴川市统计局 2017 年度总支出 320.0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20.0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57.01 万元，主要用于专项普查活动，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5.62 万元，增长 21.6%，

主要原因是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两员经费补助支出。

2. 教育（类）支出 0 万元。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吴川市统计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18.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8.7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83.25 万元，增长 35.4%；主要原因是增加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两员经费补助拨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吴川市统计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20.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0.0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84.55 万元，增长 35.9%；主要原因是增加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两员经费补助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 255.7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及专项普查活动；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2.53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同志的工资及福利发放。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吴川市统计局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

算为 4.03 万元，完成预算 3.6 万元的 111.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93 万元，完成预算 2.2 万元的 133.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1 万元，完成预算 1.4 万元的 78.6%。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需要增加公车维护费。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43 万元，增长 11.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0.73 万元，增长 33.2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3 万元，下降 21.4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需要增加公车维护费；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厉行节约和“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精神。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93 万元，占 72.7%；公务接待费支出 1.1 万元，占 27.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9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2.93 万元，2017 年吴川市统计局机关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日常行政运行及统计工作事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1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7 年，吴川市统计局共发生国内接待 10 次，接待人数共 109 人。主要包括上级领导、其他各县市区统计局领导。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95 万元，比上年增减减少 17.11 万元，降低 56.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的培训费、劳务费及其他交通费用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单位未实行绩效管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

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

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吴川市统计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参见公开栏目内容附件 Excel 表。